

# 腾龙大道二期(钟楼段)综合管线涉G312、S340 安全技术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腾龙大道二期(钟楼段)综合管线涉G312、S340安全技术评价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科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腾龙大道二期(钟楼段)综合管线涉G312、S340安全技术评价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完成乙方就腾龙大道二期(钟楼段)综合管线涉G312、S340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后组织专家评审取得合格的专家评审意见，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资料齐全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腾龙大道二期(钟楼段)综合管线涉G312、S340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的评估准则，编制招标范围内的《腾龙大道二期(钟楼段)综合管线涉G312、S340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对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涉 S340 安全技术评价主要内容为：给水输水管、给水配水管、燃气高压管、燃气中压管、信息管、供电迁移管。(2)涉G312 安全技术评价主要内容为：给水输水管、给水配水管、燃气高压管、燃气中压管、信息管、供电牵引管(双侧)。

第三条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包干价)。合同含税总价为846000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本条款约定的税率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税额为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合同金额内的增值税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实际纳税金额；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第四条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编制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该安全技术评价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合格的专家意见，且乙方提交结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无息)。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价款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

**第六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评审达不到要求，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整改，直至评审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及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或评审达不到要求或不进行报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针对本合同成立评估组，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负责定期向甲方通报评估工作进展情况。乙方评估期间应做到文明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4、因乙方提供的安评报告质量问题，造成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持项目组的组织结构稳定，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换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由乙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如果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

7、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

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确定,如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第十条本合同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



无锡分行

